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发〔2026〕6号

古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古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古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是党中央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障农民权益的重要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细则（试行）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摸底表（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试点范围和基本情况

（一）试点范围：山西省古县

（二）基本情况：古县位于临汾市东北部，太岳山南麓，县域总面积1206平方公里，下辖5镇1乡，下设73个行政村、6个社区，111个村组集体经济组织，25113户，70579口人。耕地面积314990.18亩（其中：确权登记颁证16929户，确权到户面积249016.6亩，未确权到户65973.58亩）。已经开展确权的南垣乡和旧县镇110547.72亩，目前准备开展的确权面积138468.88亩，四个乡镇确权到期时间从2026年5月至2029年12月。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确保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享有土地权益，严禁打破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界限在全村范围内搞平均承包；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依法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享有土地权益。

（二）坚持土地延包原则。以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产权制度改革为基础，以户为单位开展延包，坚持“大稳定、小调整”，提倡“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不得推倒重来、打乱重分，不得借机违法调整或收回农户承包地，对承包地暂缓确权登记颁证等历史遗留问题妥善处置。

（三）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把选择权交给农民，依靠农民解决好自己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尊重农民首创精神，充分发挥其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示范引导，允许农民、村集体在法律政策范围内通过民主协商自主调节利益关系。

（四）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以农村社会稳定为前提，稳慎有序实施，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前后衔接、平稳过渡，不搞强迫命令；从实际出发，统筹考虑、综合平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健全矛盾纠纷调处机制，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稳定。

三、试点内容

（一）摸底调查承包现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二是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三是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四是村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等情况。五是农户对延包的意愿及想法。六是存在的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等。

（二）依法依规开展延包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及山西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实施细则（试行）》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摸底表（试行）》等相关规定，指导试点村组规范有序开展延包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程序：成立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宣传发动、摸底核实、制定延包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登记建簿、完善证书、资料归档、总结验收。

（三）需解决的主要问题。试点主要探索解决以下具体问题：一是探索直接顺延的条件和具体办法。二是对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损毁等特殊情形，探索实施“大稳定、小调整”的具体办法。三是探索农户承包地征占后的延包路径。四是探索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跨乡镇跨村组的离婚妇女、外嫁女等特殊群体承包地延包路径。五是探索整户消亡土地收回和发包机制。六是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与延包的有效衔接方式。七是探索解决土地细碎化问题

和延包工作的有效衔接。

四、进度安排

试点工作于 2026 年 3 月进行前期准备,2026 年 4 月全面启动,预计在 2027 年 5 月底基本完成。具体分为以下三个阶段实施。

(一) 工作准备 (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一是**组建专班**。县级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试点工作专班。乡镇级成立由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试点工作专班。试点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成员)会议依法选举产生延包工作小组,明确分工、各负其责。二是**制定工作方案**。县、乡、村三级依据实际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三是**业务培训**。组织县、乡、村三级延包工作人员进行政策法规培训。

(二) 组织实施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一是**成立工作小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召集、主持召开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村(组)延包工作小组。村(组)延包工作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包含本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各村民小组成员和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等。

二是**摸底核实**。村(组)延包工作小组利用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集体土地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林权等其他不动产登记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

对农村土地承包情况开展摸底核实。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机动地、新增耕地情况，公职人员、进城落户农民、出嫁女等群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情况，整户消亡、分户合户情况，存在的纠纷矛盾、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农户延包意愿等。涉及承包地权属、耕地认定有争议的，在镇党委政府领导下，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三是制定延包方案。由村（组）延包工作小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延包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延包各类问题处置意见及本村（组）具体情况。方案经乡镇党委或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公示结束后，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召集、主持召开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依法对村（组）延包方案作出决定。村（组）延包方案涉及承包地调整的，应当上报乡镇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批准。

四是开展调查。村（组）延包工作小组会同第三方技术单位，根据延包方案，结合摸底核实情况，对界址、承包方信息有变化的承包地块，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等有关规定，统一组织开展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承包地块示意图、延包数据库、地籍调查表等调查成果。

五是审核公示。村（组）延包工作小组对调查成果审核后
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村（组）
延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期限不
少于**15**天，直至无异议。

六是签订合同。村（组）延包工作小组会同第三方技术单
位，根据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
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应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
统等，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
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并组织在线签订承包合同
和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如有特殊情况，可导出电子合同并
打印成纸质合同进行线下签订，并扫描上传至网签系统。

七是完善证书。县农业农村部门采用在线传输等方式及时
将土地承包合同信息共享给县自然资源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以
承包合同为依据开展不动产登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合同
签订和登记发证协同高效办理。对于延包中因土地承包合同期
限变化直接顺延的，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承包合同在登记簿上作
相应变更，在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标注记载，加盖不
动产登记专用章。对于承包方家庭成员情况、发包方名称发生
变化的，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作相应变更后，可在原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证书备注栏、附记栏中注记，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对于个别调地的，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承包合同在登记簿和证书

上作相应变更处理。自然资源部门完成不动产登记后，及时将登记信息共享给农业农村部门，规范做好不动产登记资料管理与利用。

八是资料归档。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延包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档案移交工作，县档案馆负责延包档案工作的业务培训、监督和指导，以及延包档案的接收、保管和利用。县、乡、村要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加强延包档案安全管理，确保农村土地承包档案齐全完整、系统规范。

（三）总结验收（2027年5月1日—2027年5月31日）

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提炼成功做法、经验及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实行作业单位自查、乡级检查、县级抽查的三级检查验收工作机制，确保二轮延包工作圆满完成。同步配合好省、市农业农村部门评估抽验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农业农村、司法、财政、自然资源、档案、妇联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承担确权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公安局负责提供人口户籍资料并做好风险预警处置；民政局负责提供有关行政界线资料、村

居名称及合并调整批准文件资料及核实婚姻登记信息等；**司法局**负责审查政策合法性并为试点工作提供法律服务；**财政局**负责落实延包工作经费；**自然资源局**负责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过程中涉及地块所需的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或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形成的相关资料、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衔接等；**林业局**负责提供退耕还林及其他相关的文件资料；**水利局**负责提供小流域治理及其他相关的文件资料；**信访局**负责组织落实信访稳定工作责任制，做好试点有关信访稳定工作；**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妇联**负责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维护的相关事宜。**农业农村局**负责二轮到期延包工作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重大问题。乡镇成立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作专班。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专门工作小组。

（二）落实工作责任。工作专班负责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定期听取试点工作汇报，分析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审核试点村具体延包方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培训动员，督促落实。乡镇实行主要领导包村，落实工作人员，维护农村稳定。村负责组织实施和防范化解矛盾纠纷。

（三）保障试点经费。将延包试点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保障宣传发动、业务培训、摸底核实、调查测绘、合同网签、

数据汇交、档案整理等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不向农民收取费用。

（四）严肃组织纪律。试点工作坚持封闭运行，不对外宣传报道。做好风险防范，密切关注延包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队伍能力提升和条件保障，依法采取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及时稳妥解决延包工作中存在的矛盾纠纷，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请示，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

（五）加强信息反馈。各乡镇每月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以及相关建议，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工作专班不定期召集联席会议，专题研究，统筹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加强督导，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古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古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 试点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刘 泳	县委书记
	李 晶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	贾晓文	县委副书记
副 组 长：	刘红亮	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段国荣	县委办副主任
	韩志强	政府办副主任
	刘 垚	农业农村局正科级干部(主持行政工作)
	马 飞	财政局局长
	盖建亮	林业局局长
	赵 平	民政局局长
	杨晓云	司法局局长
	韩玉强	信访局局长
	卢钰杰	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云鹏	水利局局长
	段吉峰	公安局副局长
	王志红	档案馆馆长

李 蓉	妇联主席
郭 璞	北平镇党委书记
贺神建	古阳镇党委书记
刘夫强	岳阳镇党委书记
高勇强	三合镇党委书记
赵 彬	北平镇镇长
王 超	古阳镇镇长
史亚琼	岳阳镇镇长
姜 涛	三合镇镇长

办公室主任由刘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试点工作组织协调、统筹安排、研究解答相关政策问题、检查督促等工作。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日印发

校对：曹云珍（古县农业农村局）

共印20份
